(一)院台訴字第 1053250054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53250054 號

訴願人:000000000

代表人:〇〇〇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按訴願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 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 準。」第16條規定:「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 途期間。…」第 17 條規定:「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民法第 122 條規定:「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 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另依行政程序法第69條第2 項規定:「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第72 條第2項規定:「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 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第73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 、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74條第1、2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 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 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送達 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 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又訴願法第77條第2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 不受理之決定。
- 二、經查本件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分別以郵遞方式向訴願人之中央黨部所在地「○○市○○區○○路○段○巷○弄○號」及通訊處「○○縣○○鎮○○路○○號」為送達,均因未獲會晤其代表人亦無其他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收受,前者所在地之送達係同年 6 月 3 日寄存於板橋第 4 支局(板橋埔墘郵局),後者通訊處之送達亦經郵務人員於同年 6 月 6 日改送上開同一郵局寄存,均由訴願人之代表人○○○於同年 6 月 7 日至板橋埔墘郵局簽章領受,此有本院裁處書郵務送達證書及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附原處分卷可稽。復依前揭訴願法相關規定,提起訴願之期間,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算 30 日,若有在途期間,則需予以扣除。又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應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查訴願人之黨部所在地係在○○市,依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2 日,核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應自 105 年 6 月 4 日起算,至同年 7 月 5 日為屆滿日,該日亦非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而訴願人之訴願書於 105 年 9 月 2 日到院,嗣於同年 10 月 17 日補正訴願理由,此有本院收發室及本會分別蓋於訴願書信封及訴願補正理由書信封之收件章附卷可稽。是以本件訴願之提起,已逾法定不變期間,應不受理。
- 三、 再查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5 月 9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01797 號函許可訴願人自 103 年 4 月 28 日起得收受政治獻金時,即已載明政黨或政治團體不論有無收受政治獻金,均應依法每年辦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及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事宜。訴願人雖於 104 年 6 月 1 日 (104 年 5 月 31 日申報末日為星期日,順延至 6 月 1 日)向本院申報 103 年度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惟

缺漏會計師查核簽證,經本院函請補正,仍迄未補正,違反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事證明確,原處分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另按行政程序法第 69 條第 2 項及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對於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與代表人或管理人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本件裁處書雖分送訴願人之中央黨部所在地及通訊處,惟已於 105 年 6 月 3 日以寄存方式合法送達於訴願人登記之中央黨部所在地,其在途期間自以該址「○○市○○區○○路○段○巷○弄○號」為計算依據,始稱允當。原處分機關答辯稱「訴願人之通訊地址於○○縣,訴願機關所在地為臺北市者,其在途期間為 30 日」及「本件裁處書業於 105 年 6 月 7 日合法送達」等節,難謂妥適,惟對上開結果並無影響,併予指明。

四、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方萬富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陳慈陽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1 月 2 4 日

不服本決定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